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相同批次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约定：

同一批次备货或批量收购或以相同的加工工艺生产的同一批次商品或产品，若在售出后导致一人以上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将其视为由于相同原因导致的事故。保险人将根据被保险人第一次收到书面索赔通知日期所对应的保单年度承担保险责任。

上述加工工艺是指以相同配方按照相同比例生产被保险产品的任何单一或多种生产方法。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